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皇家貴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之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敘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8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627,223元【計算式：547,214（判決主文第一項敗訴部分）+80,009（判決主文第二項敗訴部分）=627,223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2,58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提出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雅惠